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133號

上訴人 陳傳忠

吳邵君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上訴人補正，其逾限仍不補正者，即應認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萬9,234元。上訴人雖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15年3月24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19號裁定駁回聲請，上訴人抗告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475號駁回確定。本院另於115年3月25日以書面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前述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7日送達上訴人（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可稽（本院卷第47至51頁）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02 民事第二十六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

04 法 官 劉奕榔

05 法 官 朱美璘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張郁琳